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未来十八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先生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	目前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6,097,555.00	37.17%
2	孙耀忠	27,860,700.00	5.56%

注：1、宛西控股所持的 186,097,555 股包含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 500 万股。

2、宛西控股、孙耀忠自愿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认购的股票及原持有的股票自本公告日起未来 18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孙耀忠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内（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